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拓展研發能量，積極與校外機構合作，爭取外部計畫經費挹注，提升研究成果並強化各中心運作績效，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五點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獎勵回饋係指調增各中心執行計畫經費中應分配提撥予執行單位之管理費，適用管理費回饋計畫案不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
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管理費分配提撥方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獎勵執行大型產學計畫績效卓著之研究中心，各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3年平均每年達150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
- 四、各中心得依計畫提撥學校管理費績效狀況申請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每次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總額20%為上限，獎勵期間不超過3年，原則如下：
 - (一)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150萬(含)以上未達20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1年。
 - (二)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200萬(含)以上未達25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2年。
 - (三)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25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元：回饋比例上限15%、回饋年限3年。
 - (四)過去3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平均300萬(含)元以上：回饋比例上限20%、回饋年限3年。
- 五、本校每年視上一年度學校產學合作收入狀況，必要時得調整管理費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再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中心績效獎勵申請相關事宜，並依評議委員會核定結果進行獎勵回饋。
-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